谁都可以管,谁都不想管

海洋溢油事故多头监管,渔民受损往往无人过问

本报记者 崔岩 鞠平

“这次溢油事故也有一点好处,就是趁机呼吁国家建立完善的海洋溢油事故监管体系。”6日下午,长岛海洋与渔业局内,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表示。

对于海洋溢油方面的材料,该工作人员一直很注意收藏,在其电脑上还专门建立了相关文件夹,里面的内容全部与海洋溢油有关。

“溢油污染损害,现在正处于谁都可以管,但谁都不想管的境地。”该工作人员介绍,溢油事故损害的监管,涉及环保、海洋、海事等多个部门。由于目前国家并没有规定统一的牵头协调部门,一旦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或者渔民养殖受损,对其赔偿问题,往往无人过问。

“海上钻井平台由海洋与渔业局负责,但其拖带、移动产生的污染,则由海事局负责,该由哪方牵头?”该工作人员表示,多方监管下的溢油管理体系并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溢油事故应急反应的落实到位。

记者了解到,虽然溢油事故涉及多方监管,但这些部门分工并不相同。根据规定,海事部门负责行使国家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和行政执法。

而海洋渔业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国家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的应急管理体系,防范重大和突发性的溢油事故发生,提高和防范石油开发过程中的处理能力、预测能力和石油的清除能力。

对于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则是由环保部门来承担的。

“另一方面,对于远在大海中的钻井平台,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实难到位,其日常生产过程,更多应以企业内部自监为主。”该工作人员表示,国家同时也该对企业自身管理做出相应的规定。

多部门到长岛抽样

5日,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烟台市海洋渔业局、烟台市环保局来到长岛,对水样、油污进行了取样,并将取样全部带走检测。解释与定论需由国家海洋监测中心专家来完成。

长岛是一个国际航线,来往货轮很多,油污也有可能是过往的货轮排污所致。 (鞠平 崔岩)

爆料溢油,谁是“深喉”

“赵海权”微博率先发声,或为“内部人士”

本报记者 崔滨

从6月20日凌晨发出的一条30字的微博,到7月6日媒体聚焦,中海油漏油事件的浮出水面,走过了一条曲折又神秘的舆情发酵之路。

7月6日,记者根据微博找到两位最早披露漏油事件的网友“海上良心”,但截至发稿时,始终与其未能取得联系。然而,无论他们是何身份,如何获取的第一手消息,他们期待的得到关注、获得解决,正逐渐变成现实。

在近来各家媒体对中海油漏油事件的报道中,均异口同声地宣称,这一事件最初的线索来源于微博。

记者7月6日查询了解到,一位注册名为“赵海权”,所在地为广州的腾讯微博网友,是全国首个披露中海油漏油事件的“深喉”。6月20日1时36分,“赵海权”通过手机发布了那条被多次转载引用的微博——“渤海油田有两个油井发生漏油事故已经两天了,希望能控制,不要污染!”

谁是“赵海权”?为何注册地在广州的网友最先获知发生在山东海域的漏油事件?记者多次通过微博联系“赵海权”,但这位今年2月便已注册微博的网友,在6月23日发布完最后一条微博后,便从网上销声匿迹。

不过,从“赵海权”关注的主要为各地公安官方微博和打拐微博中可以窥见,这是一位极为关注公共事件的热心人士。

在“赵海权”发布漏油事故信息后,注册地为天津的新浪微博网友“海中寻宝”于6月21日22时14分再次提及此事,“康菲渤海漏油了,可惜看不着新闻。”

尽管截至发稿时,记者同样没能联系上“海中寻宝”,但综合此人微博频频出现的“半夜在海上值夜班”等语句,以及中海油总部连同此次发生事故的渤海公司注册地都在天津等信息,暗示着“海上寻宝”可能是一位能接近中海油内部的人士。

事实上,根据国家海洋局的通报,中海油漏油事件的信息披露,整整被延迟了一个月。除了上述两条微博曝光,漏油信息仅在几个与中海油相关的股票论坛中,以小道消息的面目短暂出现,随后便被迅速删除。

舆情发酵路线图

6月30日,《财经国家周刊》率先披露此事,该报道援引中海油和国家海洋局内部人士消息:“事故并不算严重,溢油基本清理干净了。”这篇报道在当晚被新浪、腾讯、财经网等各大网络媒体广泛转载。

7月1日,中海油投资者关系部第一次公开承认漏油事件。

7月1日后,媒体新闻和评论数量大增,中海油迟缓的信息披露遭到了媒体和公众的抨击。

7月4日晚,中海油声称在发生漏油事故的渤海湾,原油渗漏点已经控制住,海上大规模清污回收工作已基本完成。漏油事故产生的原因正在调查中,污染面积以及造成的影响还在核算中。相关数据掌握后,将对外公布。

7月5日下午,国家海洋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事件调查结果。中海油渤海油田溢油事件成为高热度的舆情事件。 (崔滨)